

安徽世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冲压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世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冲压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世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芜湖市湾沚区新芜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与向东路交叉口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冲压件				
设计生产能力	车身 A 类件冲压(外覆盖件) 7 万件/年、车身 B 类件冲压(骨架件和纵梁) 7 万件/年、车身 C 类件冲压(小型骨架件连接件) 6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车身 A 类件冲压(外覆盖件) 7 万件/年、车身 B 类件冲压(骨架件和纵梁) 7 万件/年、车身 C 类件冲压(小型骨架件连接件) 6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2 日~9 月 3 日、9 月 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比例	0.05%
实际总概算	20000	环保投资	10	比例	0.05%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03 月 01 日起施行(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正)，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p>				

	<p>日起施行（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p> <p>（7）国环规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p> <p>（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p> <p><b>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b></p> <p>（1）《安徽世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冲压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8 月）；</p> <p>（2）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对《关于安徽世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冲压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行审〔2023〕78 号，2023 年 8 月 3 日）。</p> <p><b>4、其他相关文件</b></p> <p>（1）《安徽世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20250901H48-1、T-20250903H25）；</p> <p>（2）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工程资料。</p> <p><b>1、废气排放标准</b> 本项目主要工艺为冲压，不产生废气。</p> <p><b>2、废水排放标准</b>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排入赵家河。</p>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标准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6~9	300	150	175	2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8)

本次验收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一致。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5	55	dB(A)

本次验收噪声排放执行标准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一致。

###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 5、总量控制

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我国“九五”期间重点推行的环境管理政策,实践证明它是现阶段我国改善环境质量的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手段。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目前国家对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sub>3</sub>-N、二氧化硫 SO<sub>2</sub>、氮氧化物 NO<sub>x</sub>、烟粉尘、VOCs 等六种主要污染物纳入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本项目无废气外排,无需申请总量,项目废水 COD 排放量为 0.4392t/a, NH<sub>3</sub>-N 排放量为 0.0439t/a。该部分 COD、氨氮纳入到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故不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经过核算,本次验收期间 COD 排放量为: 0.061t/a, NH<sub>3</sub>-N 排放量为 0.0023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述

为满足市场需求，安徽世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0000 万元购买芜湖市湾沚区新芜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与向东路交叉口 01 幢土地新建汽车冲压件生产项目。

安徽世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委托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世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冲压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取得了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世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冲压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行审【2023】78 号）。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进入调试阶段。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情况	2023 年 6 月委托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世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冲压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2023 年 8 月 3 日取得了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世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冲压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行审【2023】78 号）
3	初步建设	年汽车冲压件 20 万件
4	实际建设规模	年汽车冲压件 20 万件
5	项目动工时间	2023 年 9 月
6	项目竣工时间	2025 年 4 月
7	项目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项目建成后需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1) 安徽世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冲压件生产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防止污染和环境保护所建成或者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

(2) 《安徽世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冲压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

告表》中提出的建设内容配套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 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对《安徽世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冲压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和工程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4) 对安徽世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冲压件生产项目”产生的废水达标情况、噪声达标情况进行验收监测。

2025年9月，我公司启动对“汽车冲压件生产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环评批复要求以及有关相关监测技术规定，制定了《安徽世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冲压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天净环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日~9月3日、9月5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于2025年9月24日出具检测报告。

我公司根据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以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落实情况，对照有关环境标准，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项目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安徽世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芜湖市湾沚区新芜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与向东路交叉口，公司经营场所的中心经纬度由 $118^{\circ}35'59.888''$ ， $31^{\circ}12'1.620''$ 变化为 $118^{\circ}35'23.813''$ , $31^{\circ}11'46.544''$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减少，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2。

本项目的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2-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地表水	汪溪坝河	/	/	河流	水质	中型	III类	E	940
	赵家河	/	/	河流	水质	中型	III类	W	2600
大气环境	芜湖市赵桥小学	-530	350	人群	居住环境	师生人数400人	2类	W	470
	阳光半岛小区	410	0	人群	居住环境	约50人	2类	E	410

注：1、本项目以厂址东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为X轴正方向，正北为Y轴正方向，其中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规模仅列出保护范围内的居民人数。

平面布置：与环评相比，厂区功能布局发生了部分调整。项目实际建设总平面布局图见附件 3。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验收期间项目周边情况以及验收现场踏勘情况可知，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未发生改变。

### 三、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汽车冲压件生产项目；
- 2、建设单位：安徽世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建设规模：年汽车冲压件 20 万件
- 4、建设性质：新建；
- 5、验收性质：全厂验收；
- 6、项目投资：项目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05%；
- 7、建设地点：芜湖市湾沚区新芜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与向东路交叉口；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公司员工 122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工作时间为 8h 制；
- 9、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 2-3 环评工程内容与实际工程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建筑面积 14251.68m <sup>2</sup> 。车间内布置机械压力机 14 台、级进压力机 3 台以及 1 台研配压机等设备实施生产，主要工艺为冲压；设置原料区、成品区等建成后可年产 20 万件汽车冲压件	1F，建筑面积 14251.68m <sup>2</sup> 。车间内布置机械压力机 14 台、级进压力机 3 台、1 台研配压机、电阻焊接机等设备实施生产，主要工艺为冲压；设置原料区、成品区、焊接区等建成后可年产 20 万件汽车冲压件	新增凸焊工艺，新增电阻焊接机设备，其余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F，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位于厂房南侧，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1F，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位于厂房东侧，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位置发生改变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F，满足项目生产中物料周转需要，存放生产原料（汽车钢材），最大存储量为 1 万吨，位于车间东侧；占地面积 1000m <sup>2</sup>	1F，满足项目生产中物料周转需要，存放生产原料（汽车钢材），最大存储量为 1 万吨，位于车间北侧；占地面积 1000m <sup>2</sup>	位置发生改变
	成品仓库	1F，主要暂时存放生产的成品，位于车间东南部；占地面积 1000m <sup>2</sup>	1F，主要暂时存放生产的成品，位于车间北部；占地面积 1000m <sup>2</sup>	位置发生改变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 用水量 2196t/a	依托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 用水量 2196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 雨水进入开发区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赵家河, 排放量为 1756.8t/a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 雨水进入开发区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赵家河, 排放量为 1756.8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接开发区供电网, 年用电量 1100 万 kWh	接开发区供电网, 年用电量 110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 再经过开发区污水管网, 进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赵家河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 再经过开发区污水管网, 进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赵家河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选择低噪声设备, 吸声、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选择低噪声设备, 吸声、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设置办公室垃圾桶, 一般固废暂存间 (车间西南角 20m <sup>2</sup> ), 危废暂存间 (车间西南角, 15m <sup>2</sup> ),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暂存危废暂存间, 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库地面做重点防渗, 地面硬化, 并刷 3 层环氧地坪漆, 分底漆、中涂和面漆, 厚度在 0.5-3mm, 同时配备接油盘; 边角料、废包装袋、除等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设置办公室垃圾桶、危废暂存间 (厂区西侧, 15m <sup>2</sup> ),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暂存危废暂存间, 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库地面做重点防渗, 地面硬化, 并刷 3 层环氧地坪漆, 分底漆、中涂和面漆, 厚度在 0.5-3mm, 同时配备接油盘。	危废间位置发生变化

## 10、产品方案

本次验收针对全厂进行验收,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万件/年)	本次验收实际产能 (万件/年)	备注
1	车身 A 类件冲压 (外覆盖件)	7	7	各类产品 规格根据 客户订单 要求定制
2	车身 B 类件冲压 (骨架件和纵梁)	7	7	
3	车身 C 类件冲压 (小型骨架件连接件)	6	6	

## 11、生产设备

环评设计生产设备配套情况及生产设备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设备		实际设备		一致性	备注
	型号	数量 (台/套)	型号	数量 (台/套)		
1600T 生产线						

机械压力机	1600T	1	1600T	1	一致	/
机械压力机	1000T	1	1000T	1	一致	/
机械压力机	800T	1	800T	1	一致	/
机械压力机	800T	1	800T	1	一致	/
机械压力机	630T	1	630T	1	一致	/
<b>1300T 生产线</b>						
机械压力机	1300T	1	1300T	1	一致	/
机械压力机	800T	1	800T	1	一致	/
机械压力机	630T	1	630T	1	一致	/
机械压力机	630T	1	630T	1	一致	/
<b>1000T 生产线</b>						
机械压力机	1000T	1	1000T	1	一致	/
机械压力机	630T	1	630T	1	一致	/
机械压力机	400T	1	400T	1	一致	/
机械压力机	400T	1	400T	1	一致	/
机械压力机	400T	1	400T	1	一致	/
<b>单台机械</b>						
级进压力机	1000T	1	1000T	1	一致	/
级进压力机	630T	1	630T	1	一致	/
级进压力机	400T	1	400T	1	一致	/
研配压机	315T	1	315T	1	一致	/
电阻焊接机	/	0	/	6(5用1备)	新增	项目实际建设 新增焊接工序

## 12、项目变动说明

验收期间，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界定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变动类型	变动内容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
2	规模		不涉及	不涉及	/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公司经营场所的中心经纬度为 118°35'59.888", 31°12'1.620"	公司经营场所的中心经纬度为 118°35'23.813", 31°11'46.544"。	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单位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料进厂—落料—成型—翻边整形—侧冲孔—检验—包装—出厂	原料进厂—落料—成型—翻边整形—侧冲孔—螺母焊接—检验—包装—出厂	新增螺母焊接工序，焊接仅进行小范围螺母焊接，采用电阻焊，不使用焊条/焊丝，利用电流通过焊件及接触处产生的电阻热作为热源将焊件局部加热，同时加压进行焊接，产生的废气量小，可忽略不计。
			不涉及		/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一、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项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期间，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及批复年使用量 (设计消耗量)	实际情况年 使用量	备注
1	车用冷轧钢板	3 万 t	3 万 t	/
2	液压油	1.02t	1.02t	/
3	润滑油	0.6t	0.6t	/
4	劳保用品（抹布、手套等）	0.005t	0.005t	/

### 二、项目水平衡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22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照 60L/人·d 计，因此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32m<sup>3</sup>/d、2196m<sup>3</su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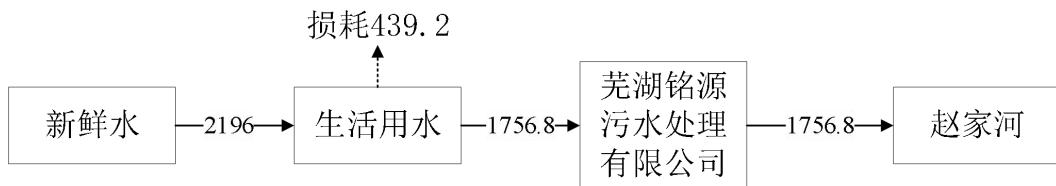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一、环评设计工艺流程

#### 1、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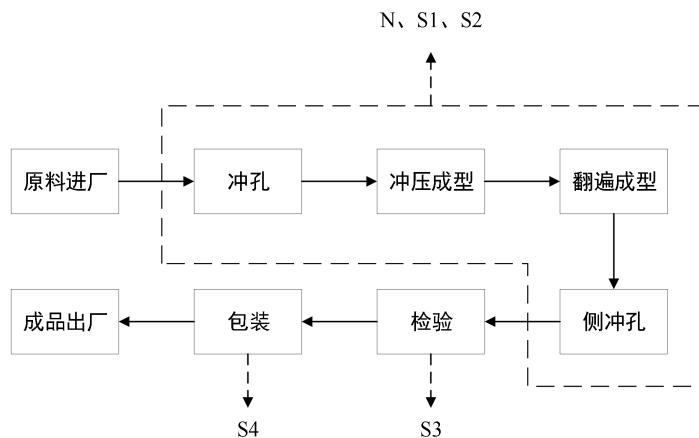


图 2-3 原有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2、工艺流程简述：

- (1) 冲压：该过程采用冲压机对板材进行冲压成型。本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S1）、废液压油（S2）和噪声（N1）。
- (2) 检验：人工检验合格为成品，不合格品（S3）返回相应工序再加工。
- (3) 打包：将成品打包，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S4）

## 3、产污环节

表 2-8 环评设计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SS 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	N1	设备噪声等	噪声	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	S1	冲压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S2	冲压	废液压油	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检验	不合格品	回收加工
	S4	包装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
	S5	机加工	废润滑油	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机加工	废包装桶	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S7	机加工	废含油抹布手套	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S8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二、实际建设工艺流程

### 1、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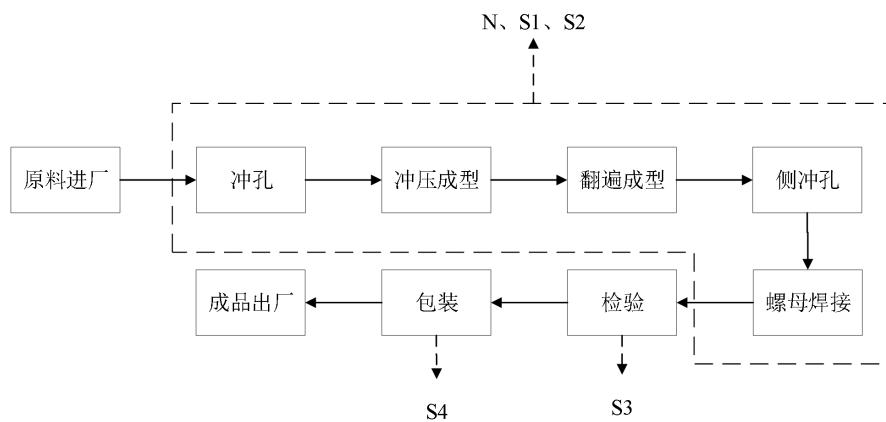


图 2-4 实际建设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2、工艺流程简述

(1) 冲压：该过程采用冲压机对板材进行冲压成型，螺母焊接采用电阻焊，不使用焊条/焊丝，利用电流通过焊件及接触处产生的电阻热作为热源将焊件局部加热，同时加压进行焊接，产生的废气量小，可忽略不计。本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S1）、废液压油（S2）和噪声（N1）。

(2) 检验：人工检验合格为成品，不合格品（S3）返回相应工序再加工。

(3) 打包：将成品打包，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S4）

## 3、产污环节

表 2-9 实际建设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SS 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	N1	设备噪声等	噪声	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	S1	冲压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S2	冲压	废液压油	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检验	不合格品	回收加工
	S4	包装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
	S5	机加工	废润滑油	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机加工	废包装桶	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S7	机加工	废含油抹布手套	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S8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 一、废水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本次验收范围内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后排入赵家河。

表 3-1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生活污水	1756.8	COD	300	0.527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BOD <sub>5</sub>	200	0.3513	
		NH <sub>3</sub> -N	25	0.0439	
		SS	150	0.2635	



污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图 3-1 污水及雨水排放口

## 二、噪声

本次验收范围内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通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产生的影响。

表 3-2 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压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1	机械压力机	85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8:00-22:00
2	级进压力机	85		
3	研配压机	85		
4	电阻焊接机	70		

## 三、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范围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及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及废包装袋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为一般固废收集后重新加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使用专用包装桶存放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及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危险特性	预测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冲压	一般固废	367-999-10	/	5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袋	包装		367-999-10	/	0.1	
3	不合格品	检验		/	/	2	重新加工
4	废液压油	冲压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T, I	1.02	专用包装桶存放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润滑油	机加工		HW08 900-217-08	T, I	0.03	
6	废包装桶	机加工		HW49 900-041-49	T/In	0.014	
7	废含油抹布手套	机加工	/	900-041-49	/	0.00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	/	/	18.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1、项目概况**

安徽世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为满足市场需求，安徽世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0000 万元购买芜湖市湾沚区新芜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与向东路交叉口 01 幢土地新建汽车冲压件生产项目。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 2 日获得芜湖市湾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项目建成后，年汽车冲压件 20 万件，年销售额 2 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则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世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委托我公司承担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 2 日获得了芜湖市湾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湾发改备[2023]102 号）。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三线一单”符合性**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

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不在安徽省的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内，项目建设可以保证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安徽省生态红线划定要求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为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根据环境影响分析，生活污水排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电能、自来水等消耗量较少，因此，项目营运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是非禁止和控制类行业，符合新芜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省生态红线划定要求，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新芜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4、运营期环境影响

（1）废气：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后排入赵家河。

（3）噪声：噪声来源主要为设备生产时的噪声，项目通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来降低噪声产生的影响。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

液压油、废润滑油及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收集后重新加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使用专用包装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含油抹布手套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环保要求。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情况下，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保管理的要求，项目不产生废气污染物，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对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情况下可控制环境风险影响。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安徽世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安徽世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冲压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芜湖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规定，我局决定受理该项目环评文件，按要求对《报告表》进行审查，并在湾沚区政府信息公开网进行受理与拟审批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批复如下：

一、安徽世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坐落在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与向东路交叉口，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35'59.8"，北纬 31°12'1.61"，新建汽车冲压件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0812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251.68 平方米，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05%。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设置机械压力机、级进压力机等生产设备，配套建设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库及相应环保处理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0 万件汽车冲压件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已经湾沚区发改委登记备案（湾发改备[2023]102 号，项目代码 2303-340221-04-01-855247）。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湾沚区总体规划及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我局同意建设单位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

建设。

二、项目单位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过程和生产运营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项目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及噪声污染，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淀产生的砂石用于工地回填，不得外排；施工时应采取隔板、防尘网或围墙、路面保湿等措施，减小扬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优先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施工期噪声参照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中限值要求。

2、依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气产生和排放。

3、项目建成投产后，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建设单位应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和吸声等措施，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根据特性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定期交相关单位处置。其中，废液压油及其包装桶、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必须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申报审批制度，危废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其它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集中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严禁将危险固废夹杂在一般工业固废中外运，杜绝产生二次污染。

5、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COD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4392吨/年，NH<sub>3</sub>-N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439吨/年。

6、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7、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落实环保工作；切实加强风险防范和危废管理，定期检查、维护、维修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8、项目须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和技术，实行清洁生产，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三、项目应严格按照我局批复内容建设，若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另行报批环评文件。

### 三、落实情况

#### 1、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要求	预期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满足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合理处置	已落实		
	废包装袋					
	不合格品	重新加工				
	废液压油	专用包装桶存放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废包装桶					
	废含油抹布手套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由上表可知，项目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三同时”环境保护措施。

#### 2、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废气	依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气产生和排放。	已落实
噪声	项目建成投产后，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建设单位应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和吸声等措施，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根据特性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定期交相关单位处置。其中，废液压油及其包装桶、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必须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申报审批制度，危废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有关规定；其它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已落实

	(GB18599-2020) 有关规定, 集中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 严禁将危险固废夹杂在一般工业固废中外运, 杜绝产生二次污染。	
其他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COD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4392 吨/年, NH3-N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439 吨/年。	已落实

由上表可知, 项目已落实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要求。

综上所述, 项目已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及审批意见要求, 不涉及环境影响重大变动。

### 3、环保投资

根据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投资主要为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及固废治理, 项目实际投资约为20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10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为0.05%。

**表 4-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 万元**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5	化粪池	1.5
噪声	生产设备等	隔声、减振等措施	3	隔声、减振等措施	3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库	专用包装桶存放于危废暂存库,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专用包装桶存放于危废暂存库,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生活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0.5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0.5
合计	/	/	10	/	10
占比	/	/	0.05%	/	0.05%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本项目从以下措施来进行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一、质量保证措施

- 1、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4、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5、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二、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期间，所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二、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1	PH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2	COD	标准 COD 消解器/HCA-101	标准 COD 消解器/HCA-101
3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PC

4	BOD <sub>5</sub>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JPB-607A
5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ATX12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ATX124
6	厂界噪声	声级计/AWA5688	声级计/AWA568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并结合安徽世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冲压件生产项目特征，确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监测

1、监测因子：pH、SS、COD、NH<sub>3</sub>-N、BOD<sub>5</sub>。

2、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3、监测点位：污水排口

表 6-1 废水监测布点一览表

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布点目的	监测频次
W1	污水排口	pH、SS、COD、NH <sub>3</sub> -N、BOD <sub>5</sub>	废水监测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二、噪声监测

1、监测因子：环境噪声；

2、监测点位：四周厂界（N1、N2、N3、N4）；

3、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监测昼夜噪声。

表 6-2 声环境现状监测点位一览表

编号	点位名称	方位，距离	布设目的
N1	场界东	E, 1m	环境噪声
N2	场界南	S, 1m	环境噪声
N3	场界西	W, 1m	环境噪声
N4	场界北	N, 1m	环境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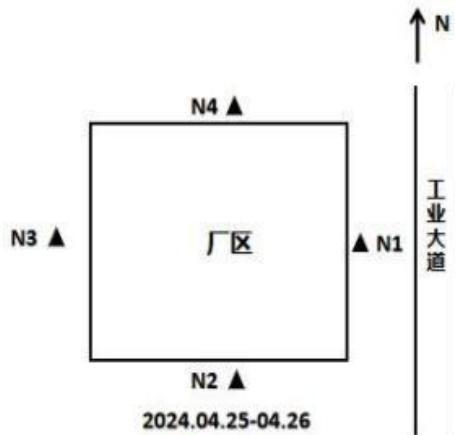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2025年9月2日~9月3日、9月5日，安徽天净环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安徽世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冲压件生产项目的废水及噪声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各生产设施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统计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生产量 (件/日)	全厂实际日生产量 (件/日)	生产负荷
2025年 9月2日	车身A类件冲压 (外覆盖件)	233	233	100%
	车身B类件冲压 (骨架件和纵梁)	233	233	100%
	车身C类件冲压 (小型骨架件连接件)	200	200	100%
2025年 9月3日	车身A类件冲压 (外覆盖件)	233	233	100%
	车身B类件冲压 (骨架件和纵梁)	233	233	100%
	车身C类件冲压 (小型骨架件连接件)	200	200	100%
2025年 9月5日	车身A类件冲压 (外覆盖件)	233	233	100%
	车身B类件冲压 (骨架件和纵梁)	233	233	100%
	车身C类件冲压 (小型骨架件连接件)	200	200	100%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检测点位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值 (mg/L)	均值 (mg/L)	标准限值 (mg/L)	达标情况
DW001 生活污水排口 2025/9/3	PH	S005	7.6 (无量纲)	7.6 (无量纲)	6-9 (无量纲)	达标
		S006	7.5 (无量纲)			
		S007	7.6 (无量纲)			

DW001 生活污水排口 2025/9/5	S008	7.6 (无量纲)			
	COD	S005	53	57	300 达标
		S006	61		
		S007	59		
		S008	55		
	氨氮	S005	1.40	1.88	25 达标
		S006	2.03		
		S007	2.12		
		S008	1.98		
	BOD <sub>5</sub>	S005	22.4	22.5	150 达标
		S006	23.8		
		S007	21.8		
		S008	22.1		
	悬浮物	S005	54	49	175 达标
		S006	46		
		S007	51		
		S008	46		
	PH	S005	6.7 (无量纲)	6.7 (无量纲)	6-9 (无量纲) 达标
		S006	6.7 (无量纲)		
		S007	6.6 (无量纲)		
		S008	6.8 (无量纲)		
	COD	S005	12	13	300 达标
		S006	15		
		S007	12		
		S008	14		
	氨氮	S005	0.681	0.684	25 达标
		S006	0.830		
		S007	0.618		
		S008	0.607		
	BOD <sub>5</sub>	S005	5.4	5.8	150 达标
		S006	5.6		
		S007	6.2		
		S008	5.9		
	悬浮物	S005	12	13	175 达标
		S006	12		
		S007	12		
		S008	14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满足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2、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昼/夜间	天气	风向	风速(m/s)	点位	噪声源	检测值LeqdB(A)	标准限值LeqdB(A)	达标情况
2025/9/2	昼间	晴	东南	1.3	厂界东侧外 N1	机械噪声	57	6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N2	机械噪声	61		
					厂界西侧外 N3	机械噪声	62		

					厂界北侧外 N4	机械噪声	63		
2025/9/3	昼间	晴	西	2.3	厂界东侧外 N1	机械噪声	59	6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N2	机械噪声	61		
					厂界西侧外 N3	机械噪声	64		
					厂界北侧外 N4	机械噪声	61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 3、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企业废水 COD 排放量为 0.4392t/a, NH<sub>3</sub>-N 排放量为 0.0439t/a，氨氮纳入到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不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 COD 平均排放浓度为 35mg/L, NH<sub>3</sub>-N 平均排放浓度为 1.282mg/L，本次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量详见表 7-4。

表 7-4 本次验收期间污染物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t/a)	验收监测排 放总量 (t/a)	已有总量控 制指标 (t/a)	是否满足总 量控制要求
COD	35	1756.8	0.061	0.4392	是
氨氮	1.282	1756.8	0.0023	0.0439	是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 SS 浓度最大值为 54mg/L，COD 浓度最大值为 61mg/L，NH<sub>3</sub>-N 浓度最大值为 2.12mg/L，BOD<sub>5</sub> 浓度最大值为 23.8mg/L。能够满足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2、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63dB（A），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噪声排放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收集后重新加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使用专用包装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含油抹布手套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总量控制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COD 平均排放浓度为 35mg/L，NH<sub>3</sub>-N 平均排放浓度为 1.282mg/L，验收监测期间 COD 排放总量为 0.061t/a，环评预测量为 0.4392t/a，NH<sub>3</sub>-N 排放总量为 0.0023t/a，环评预测量为 0.0439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二、环评管理调查情况

- 1、项目“三同时”制度已落实。
- 2、项目已建立环境管理体系、环保组织机构。
- 3、项目环保设施已配套齐全。
- 4、厂区排污口已规范。

### 三、验收监测结论

表 8-1 验收监测结论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是否达标
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产生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	达标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收集后重新加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使用专用包装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含油抹布手套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总量控制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COD 平均排放浓度为 35mg/L，NH3-N 平均排放浓度为 1.282mg/L，验收监测期间 COD 排放总量为 0.061t/a，环评预测量为 0.4392t/a，NH3-N 排放总量为 0.0023t/a，环评预测量为 0.0439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结论	已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综上所述，安徽世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冲压件生产项目”手续基本完备，且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本次验收已针对水、声等各类污染源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四、建议

- 1、加强厂区环境管理，落实专人环保职责，完善环保组织机构和环保档案管理。
- 2、加强项目的设备维护及管理，确保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能满足排放标准，定期开展常规监测。
- 3、确保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处理。
- 4、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现阶段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今后，当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汽车冲压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40221-04-01-855247	建设地点		芜湖市湾沚区新芜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与向东路交叉口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第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35'59.888", 31°12'1.620"		
	设计生产能力	车身 A 类件冲压（外覆盖件）7 万件/年、车身 B 类件冲压（骨架和纵梁）7 万件/年、车身 C 类件冲压（小型骨架件连接件）6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车身 A 类件冲压（外覆盖件）7 万件/年、车身 B 类件冲压（骨架和纵梁）7 万件/年、车身 C 类件冲压（小型骨架件连接件）6 万件/年			环评单位	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环行审〔2023〕7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9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221MA8PLP7J71001Z			
	验收单位	安徽世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天净环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A 类：233 件/日 B 类：233 件/日 C 类：200 件/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万元	所占比例（%）	0.05%			
	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万元	所占比例（%）	0.05%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安徽世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21MA8PLP7J71	验收时间	2025 年 9 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35	500	/	/	0.061	/	/	0.061	/	/	
	氨氮	/	1.282	45	/	/	0.0023	/	/	0.0023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 附件 1 项目立项文件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 4 监测报告
- 附件 5 危废协议
- 附件 6 土地出让合同
- 附件 7 营业执照
- 附件 8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雨污管网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新芜经济开发区土地规划图